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

壹、射擊運動組織：

一、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(ISSF)

主 席：Olegario Vazquezrarn

秘書長：Franz Schreiber

電 話：+49-89 5443550

傳 真：+49-89 54435544

會 址：Bavariaring 2180336 Munich, Allemagne

電子郵件：munich@issf-sport.org / www.issf-sport.org

二、亞洲射擊總會 (ASC)

主 席：Sheikh Ali Al Khalifa

秘書長：Pushpa Das Shrestha

電 話：+965 1840040 Ext：225/226/101

傳 真：+965 24676303、+965 24729969

會 址：P. O. Box 195, Hawally, 32002, Kuwait

電子郵件：asc@asia-shooting.org / www.asia-shooting.org

三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(CTSA)

理事長：陳士魁

秘書長：陳武田

電 話：(03)211-5636

傳 真：(03)211-5635

電子郵件：nsa2001@ms62.hinte.net / www.shootingport.org.tw

通訊處：(333)桃園市龜山大崗郵局第 50 號信箱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六)至 26 日(星期四)。

二、比賽日程：

(一) 飛靶槍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26 日(星期四)，共計 4 日。

(二) 空氣槍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五)至 16 日(星期一)，共計 4 日。

三、飛靶槍比賽場地：宜蘭縣四方林靶場 (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寒溪巷 64 號)。

空氣槍比賽場地：臺北市立大學射擊教室 (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【男子】

1、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。

2、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。

3、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。

4、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。

5、男子定向飛靶團體賽。

6、男子定向飛靶個人賽。

7、男子不定向飛靶團體賽。

- 8、男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賽。
- 9、男子雙不定向飛靶團體賽。
- 10、男子雙不定向飛靶個人賽。

(二)【女子】

- 1、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。
- 2、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。
- 3、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。
- 4、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。
- 5、女子定向飛靶個人賽。
- 6、女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賽。
- 7、女子雙不定向飛靶個人賽。

(三) 比賽時間預定表：如附件一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(以下簡稱競賽規程)第 5 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2 足歲(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- (三) 註冊人數：
 - 1. 男子：15 名選手，可兼項(步槍 3、手槍 3、定向飛靶 3、不定向飛靶 3、雙不定向飛靶 3)。
 - 2. 女子：15 名選手，可兼項(步槍 3、手槍 3、定向飛靶 3、不定向飛靶 3、雙不定向飛靶 3)。
 - 3. 每單位每項只能派 1 隊(3 名選手)參加團體比賽，每 1 項目至多派 3 名選手參加。
- (四) 參賽標準：

項目	參賽成績標準	射擊發(靶)數
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	400 分	60 發
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	280 分	40 發
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	430 分	60 發
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	300 分	40 發
男子定向飛靶	75 分	125 靶
女子定向飛靶	45 分	75 靶
男子不定向飛靶	75 分	125 靶
女子不定向飛靶	45 分	75 靶
男子雙不定向飛靶	90 分	150 靶
女子雙不定向飛靶	72 分	120 靶

六、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(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)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依據規則規定辦理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- 1、空氣手槍：資格賽男子每 1 射手在規定時間內射擊 60 發、女子 40 發（每發最高 10 分），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，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（不計資格賽成績）方式進行，直到銅、銀、金牌確定為止。團體成績以各單位該項 3 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。
- 2、空氣步槍：資格賽男子每 1 射手在規定時間內射擊 60 發、女子 40 發（每發最高 10.9 分），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，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（不計資格賽成績）方式進行，直到銅、銀、金牌確定為止。團體成績以各單位該項 3 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。
- 3、定向、不定向飛靶：資格賽男子每 1 射手射擊 125 靶（每靶 1 分，分 5 盤進行），女子 75 靶（每靶 1 分，分 3 盤進行），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佳前 6 名參加決賽（如資格賽參賽人數未達 7 人不決賽，依資格賽成績排定名次頒獎），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（不計資格賽成績）方式進行，直到銅、銀、金牌確定為止。團體成績以各單位該項 3 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。
- 4、雙不定向飛靶：男子每 1 射手射擊 150 靶（每靶 1 分，分 5 盤進行），女子 120 靶（每靶 1 分，分 4 盤進行），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佳前 6 名參加決賽（男子項目如資格賽參賽人數未達 7 人不決賽，依資格賽成績排定名次頒獎；女子不決賽依資格賽成績排定名次頒獎），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（不計資格賽成績）方式進行，直到銅、銀、金牌確定為止。團體成績以各單位該項 3 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之規定。

- (一) 槍枝：空氣手槍、步槍採用 0.177" 口徑，定向、不定向及雙不定向飛靶槍採用 12 號口徑靶槍為原則，並由選手自備。
- (二) 彈藥：空氣手槍、步槍採用 0.177" 口徑鉛粒彈，飛靶項目採目 12GA 口徑靶彈，彈丸總重不超過 24.5 克，直徑小於 2.6mm 由大會提供。
- (三) 靶紙：採國際規格之標準靶紙（由大會提供）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負責射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飛靶槍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訂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日)下午 2 時整，在宜蘭縣四方林靶場(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寒溪巷 64 號)舉行。
- (二) 裁判會議：訂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日)下午 3 時整，在宜蘭縣四方林靶場(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寒溪巷 64 號)舉行。

二、空氣槍

- (一) 技術會議：訂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整，在臺北市立大學射擊教室(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舉行。
- (二) 裁判會議：訂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整，在臺北市立大學射擊教室(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舉行。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11002 號函核定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射擊預定賽程表

一、飛靶槍預定賽程表

第一天 10 月 22 日 (星期日)	
1	裝備檢查
2	賽前練習
第二天 10 月 23 日 (星期一)	
1	女子雙不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 (120 靶)
2	男子雙不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(150 靶)、決賽
3	賽前練習
第三天 10 月 24 日 (星期二)	
1	女子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 (50 靶)
2	男子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(50 靶)
3	女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 (50 靶)
4	男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(50 靶)
第四天 10 月 25 日 (星期三)	
1	女子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 (25 靶)、決賽
2	男子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(50 靶)
3	女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 (25 靶)、決賽
4	男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(50 靶)
第五天 10 月 26 日 (星期四)	
1	男子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(25 靶)、決賽
2	男子不定向飛靶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(25 靶)、決賽

二、空氣槍預定賽程表

第一天 10 月 12 日 (星期四)	
1	男子十公尺空氣手槍賽前練習
2	裝備檢查
第二天 10 月 13 日 (星期五)	
1	男子十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(60 發)、決賽
2	男子十公尺空氣步槍賽前練習
3	裝備檢查
第三天 10 月 14 日 (星期六)	
1	男子十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(60 發)、決賽
2	女子十公尺空氣手槍賽前練習
3	裝備檢查
第四天 10 月 15 日 (星期日)	
1	女子十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(40 發)、決賽
2	女子十公尺空氣步槍賽前練習
3	裝備檢查
第五天 10 月 16 日 (星期一)	
1	女子十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資格賽及團體賽 (40 發)、決賽
2	裝備檢查